

“委托辩护应当优先法律援助”原则研究

◆ 宣逸沛

(华东政法大学, 上海 200042)

【摘要】“委托辩护应当优先法律援助”原则的贯彻落实,是为了更加公平、公正地开展刑事诉讼工作,保障被追诉人的个人权益。基于此,本文围绕着刑事辩护展开讨论,结合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及我国的刑事诉讼法,分析“委托辩护优先”原则的内涵,了解其形成与发展过程,探究其法理依据,根据“优先”原则的个案异化情况,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。

【关键词】委托辩护;优先;法律援助;原则

在刑事诉讼中,应该以维护司法公正为准则。被追诉人在接受法律援助时,需要保障其自行委托辩护律师的权利,坚持“委托辩护应当优先法律援助”原则,司法机关不得进行干预。在被追诉人接受委托辩护的情况下,需要终止法律援助。但是在司法实践中,由于缺乏完善、具体的制度作为保障,该原则的贯彻执行存在着困难和阻碍,尤其是社会舆论压力较大的重大、敏感刑事案件。本文针对该原则贯彻、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,结合实际情况,寻找有效的解决办法。

一、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中的“委托辩护优先”原则

在刑事诉讼中,被追诉人具有辩护的权利,律师作为辩护人,依法为其提供有效辩护,维护其合法权益。负责为被追诉人辩护的律师,可以由司法机关指派,或是由被追诉人委托,分别作为法律援助和委托辩护,两者的差异性在于辩护人的来源。虽然法律援助律师和委托辩护律师的工作职责相同,但是根据国际刑事司法准则,以委托辩护优先。被追诉人具有选任辩护人的权利,在被追诉人未委托律师为自己辩护时,需要指定公设辩护人,提供法律援助。在被追诉人选任辩护人时,应无条件首选委托辩护。法律援助则是在被追诉人没有委托辩护的条件下,作为刑事辩护的补充,需要满足相应的必要条件。在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中,对于保障被追诉者获得律师帮助权利有着明确、具体的规定,其核心原则是“委托辩护优先”。

二、“委托辩护优先”原则的形成与发展

在刑事辩护的过程中,无论是委托辩护,还是法律援助,均需要严格遵循法律制度,依法贯彻相关法律规定。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中,“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”的规定,是刑事辩护的重要依据。在被追诉人自己行使辩护权、被追诉人委托律师辩护、司法机关为被追诉人指定辩护人等方面,均有着明确的法律规定。根据被追诉人的实际情况及其个人意愿和需求,进行刑事辩护形式的选择。我国的刑事诉讼法经过修改后,关于刑事辩护方面的内容逐渐

予以完善。根据法律规定,在刑事诉讼的侦查阶段,被追诉人即可委托律师为其辩护。在此基础上,建立刑事法律援助制度,为部分被追诉人提供法律援助。为被追诉人提供法律援助时,被追诉人未委托辩护人是前提条件。从《法律援助条例》(2003年7月发布)到《法律援助法》(2021年8月通过),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逐渐完善,对于法律援助作出明确的规定,法律援助的服务范围也在逐渐扩大。但是其核心原则并未发生改变,委托辩护和法律援助的关系十分清晰、明确,仍是以委托辩护优先,法律援助主要作为补充。在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法律援助法》中,均强调了委托辩护与法律援助不能同时出现于刑事诉讼。被追诉人选择委托辩护时,不能为其提供法律援助。在未委托律师辩护的情况下,可以为被追诉人提供法律援助。接受法律援助的被追诉人,仍具有自行委托辩护律师的权利。被追诉人自行委托辩护律师的同时,则需要终止法律援助。另外,在《法律援助法》中,要求司法机关不得干预被追诉人委托辩护律师,充分保障其辩护权,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凸显出委托辩护的优先性。

三、“优先”的法理依据分析

“委托辩护优先”原则在司法诉讼中的贯彻与落实,需要具体理解该原则的内涵,需要以充分、确切的法理依据作为参考,从法律的角度说明委托辩护的优先性。

(一)“委托辩护优先”的要点

委托辩护比法律援助更加“优先”,体现在多个方面。通知被追诉人到案接受刑事诉讼时,司法机关需要详细告知其辩护权利。该过程中,首先告知被追诉人有权委托律师为自己辩护,然后说明被追诉人由于各种原因(自愿放弃、经济能力差等)不委托律师时,能够获得法律援助,并详细介绍法律援助的不同情形(无条件法律援助、经过申请审批的法律援助)。在告知的过程中,应该优先介绍委托辩护,再补充说明法律援助,两种辩护形式的“优先”程度得以显现出来。根据司法机关的告知、说明,被追诉人能够对委

托辩护、法援辩护有着正确的认识,按照自身需求进行选择。充分尊重被追诉人的个人意愿,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。

被追诉人选择委托辩护时,司法机关应该尊重被追诉人对于委托律师的要求,不对其进行干预。针对在押被追诉人的等委托要求,由司法部门向被追诉人指定的律师进行传达。被追诉人未指定辩护律师的情况下,则需要向被追诉人的近亲属传达,然后由被追诉人近亲属寻找辩护律师代为委托,与被追诉人自行委托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考虑到部分被追诉人无近亲属的情况,由司法部门进行推荐,由被追诉人进行选择。在被追诉人委托辩护律师的过程中,司法部门应该积极予以协助,充分凸显委托优先的理念。

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在确认被追诉人不接受委托辩护的情况下,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,安排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。部分被追诉人由于经济条件困难,没有自行委托辩护律师的能力,则需要选择法律援助。被追诉人应该预先提出申请,提供详细的个人信息;获得批准后,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,为其提供法律援助。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下,为被追诉人提供法律援助时,被追诉人可以选择拒绝,然后选择委托辩护或是更换法律援助律师。该过程中,司法机关需要尊重被追诉人的意愿和选择。被追诉人接受法律援助的过程中,仍具有选择委托辩护的权利,在委托辩护后终止法律援助。

(二)法理依据

基于“优先”原则,展开刑事辩护工作,应该以充分、确切的法理依据作为支撑,对于委托辩护的“优先”做出准确的解释和说明。在刑事诉讼中,优先选择委托辩护,是对于被追诉人生命、财产、自由的尊重,保障其个人权益,真正做到公平、公正。选择法律援助时,需要以被追诉人自愿放弃委托辩护作为前提。在法律层面上,被追诉人的选择权利得到有效地保障。

在刑事诉讼中,委托辩护律师、法律援助律师具有同等地位,具有相同的诉讼权利,履行着同样的职责,但是与被追诉人的关系存在显著的差异。相比之下,被追诉人及其近亲属对于委托辩护律师的信任程度更高。被追诉人及其近亲属在选择委托辩护时,需要在委托前了解律师的具体情况,倾向于选择专业能力强、职业素养良好的律师,并与律师进行沟通和接触,有助于信任关系的建立。而法律援助律师则是由法律援助机构委派,被追诉人及其近亲属对于其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缺乏了解,双方的信任基础较差,往往达不到被追诉人及其近亲属的心理预期。

委托辩护律师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是有偿性的,双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,形成契约关系,对于各项权利、义务提出明确的要求。律师需要认真履行协议,在法律规定范

围内,为被追诉人提供辩护,最大程度上保障其权益。而法律援助律师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是无偿性的,律师与被追诉人未建立契约关系,没有相关法律作为依据,难以得到被追诉人的信任。在法律援助的过程中,由于司法资源的有限性,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法律援助的功能和作用。在刑事辩护中,可以将法律援助视为委托辩护的替补,起到补充的作用,委托辩护始终优先于法律援助。

四、“优先”原则的个案异化

在刑事诉讼中,坚持“委托辩护优先”原则。不同辩护方式的选择,均需要保障被追诉人的个人权益,司法部门不能加以干预、限制,应始终优先委托辩护。但是在司法实践中,存在着一些特殊情况,出现“优先”原则异化的情况,结合以下案例进行分析。

在某受贿案中,牛某曾多次向张某行贿,累计金额近四百万元。另外,牛某通过非法突击搭建,获得补偿款人民币200余万元,涉嫌诈骗罪。犯罪嫌疑人因行贿罪、诈骗罪被依法批准逮捕后,提起公诉。犯罪嫌疑人因不服一审判决因而提起上诉。在一审期间,牛某提出接受法律援助的要求,由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法律援助律师,担任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。与此同时,牛某近亲属代为委托律师为其辩护,并向法院提供相关材料,而牛某未选择委托辩护,而是接受法律援助。由于牛某不服一审结果,提出上诉,并选择委托辩护。

在某故意伤害案中,李某因故意伤害他人被起诉。根据李某的法律援助申请,由法律援助律师介入,为其做防卫过当辩护。与此同时,李某近亲属代为委托律师为其辩护,但李某自主接受法律援助。李某上诉后,在二审选择委托辩护。

在犯罪嫌疑人牛某、李某的刑事诉讼过程中,出现了委托辩护与法律援助之间的冲突问题。在一审期间,被追诉人均接受法律援助。由于被追诉人处于在押状态,由被追诉人近亲属代为委托律师,但是委托律师未被安排会见被追诉人,没能参与诉讼。与此同时,被追诉人的近亲属,无法对被追诉人接受委托辩护或法律援助的意愿进行确认与核实,其真实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,显然并不符合“委托辩护优先”原则。上述问题的发生,主要受到沟通媒介和渠道、社会舆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。

由于被追诉人处于在押状态,无法正常与外界进行沟通。根据刑事辩护的需要,被追诉人选择委托辩护或法律援助,该过程中主要由办案部门负责传递消息,作为信息的传播媒介和渠道。作为控诉的一方,办案部门与辩护人之间会形成一定的竞争。被追诉人近亲属对于办案机关委派的法律援助律师缺乏信任,即使被追诉人存在选择法律援助的主观意愿,其近亲属往往对其真实性存疑。与此同时,办案



机关并不会向被追诉人近亲属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，会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两者之间的矛盾，令被追诉人近亲属难以接受法律援助。

在以上2个案件的一审期间，委托律师并未成功与被追诉人会见，被追诉人近亲属对此产生质疑。根据法律规定，委托律师会见在押被追诉人时，需要具备辩护人的身份。委托律师需要与被追诉人近亲属签署协议，并由被追诉人签字确认。在实务界与学界，对于律师会见在押被追诉人的意见存在分歧。前者认为不具备辩护人身份的律师，不应与被追诉人会见。后者则认为应该允许委托律师会见被追诉人，在经过协商后，进行辩护律师的选择，笔者更倾向于后者的意见。允许委托律师会见在押被追诉人，可以使其了解其近亲属的意见和想法。当追诉人具有接受法律援助的意愿时，也可以通过委托律师向其近亲属传达。另外，在相互沟通的过程中，被追诉人能够对委托律师有着一定的了解，听取其辩护策略，对于其业务能力进行初步的判断，帮助两者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。

另外，在刑事诉讼中，社会舆论是不可忽视的影响因素。社会影响力较大的刑事诉讼案件，往往会在网络空间引起广泛的讨论，产生社会舆论压力。社会舆论会对案件进行“定性”，以及对被追诉人“定罪”，司法机关需要更加慎重地处理此类案件。由委托律师参与诉讼，会增加案件审理的不确定性。由法援律师参与诉讼，有利于案件审理得平稳、有序进行。对于办案机关而言，更倾向于被追诉人选择法援辩护。

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“委托辩护优先”原则，有效解决

委托辩护与法援辩护之间的冲突，应该针对委托辩护，建立完善的沟通核实机制，便于被追诉人与外界沟通，可以将自己的意愿和想法传达给近亲属，减少在选择委托辩护或法律援助之间的矛盾。在被追诉人申请法律援助时，可以由被追诉人选择法援律师，有助于建立两者之间的信任关系。

五、结束语

综上所述，在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以及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中，均提出了“委托辩护应当优先法律援助”原则，其核心是保障被追诉人的辩护权。在刑事辩护中，被追诉人的辩护权得到保障，才能切实维护司法公正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易延友.论刑事被追诉人自行聘请律师的优先性——以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为分析框架[J].政治与法律,2021(11):105-115.
- [2]潘金贵.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新发展——《法律援助法》关于刑事法律援助的亮点评析[J].中国司法,2021(10):74-77.
- [3]宋安勇.刑事诉讼天平上的辩护砝码——广东律师刑辩法援典型案例集录[J].中国律师,2019(02):26-28.
- [4]宋安勇.在刑事辩护领域“精耕细作”[J].中国律师,2019(02):23-25.
- [5]易芳.刑事辩护全覆盖的背景下如何提高刑事法援案件辩护质量[J].法制博览,2019(03):77-78,76.

作者简介：

宣逸沛(1999—),女,汉族,上海人,硕士研究生,研究方向:刑事诉讼法。